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，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，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，薪酬方案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工作创新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（四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与财务中心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津贴：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/年。
- 2、外部董事（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）津贴12万元/年。
- 3、内部董事（担任公司管理职务）津贴12万元/年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发放绩效奖金。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第九条 本方案中的薪资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资。

第十条 新入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薪：

- （一）内部晋升：参照第六、七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；
- （二）外部选聘：根据双方谈判结果，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